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瑞投资	是	16,000,000	6.39%	2.86%	2019年02月20日	2020年03月09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金瑞投资	250,487,223	44.83%	69,250,000	27.65%	12.39%	0	0.00%	0	0.00%
杨迎春	3,816,050	0.68%	0	0	0	0	0.00%	0	0.00%
杨乐	478,699	0.09%	0	0	0	0	0.00%	359,024	75.00%
合计	254,781,972	45.60%	69,250,000	27.18%	12.39%	0	0.00%	359,024	0.19%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